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64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師大函、實施辦法 (A09030000E_113006451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64518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傑出校友推薦文件1份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3年5月27日高師大師友字第
1131004508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